《教师职业道德十条禁令》

1.严禁违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在公共场合或课堂搞封建迷信活动或传播低级庸俗思想文化，诋毁教育形象；

2.严禁工作敷衍塞责，不遵守劳动纪律，无故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；

3.严禁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

4.严禁违反素质教育要求，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；

5.严禁参与有偿家教、推销教辅资料、乱收费、以教谋私、以粗暴言行对待学生家长；

6.严禁无故不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培训；

7.严禁无故空、酒后进课堂、上课或开会时使用通讯工具、在工作时间上网娱乐；

8.严禁在各级各类考试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；

9.严禁酗酒、打架斗殴，或参与赌博、邪教组织、自焚等有损教师形象和安全的活动；

10.严禁违反规定，组织学生从事不安全活动，工作不尽职，造成学生伤亡事故。